

#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

## 受理各種環保工程業務委託服務酬金標準表

本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 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 
台灣省政府八九府社行字第二三七二八號同意備查

一、受理工程計畫之設計及監造，其服務費用應按工程內容及難易度，參照公共工程委員訂頒之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，可採用：

- (1)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
- (2)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
- (3) 按日計酬法
- (4) 總包價法或按單價計算法。

其中如採用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」，則在下表百分比以下酌定之；又如採用按日計酬法，技師人日費用按新台幣一萬元以下計之，而工程師之人日費用則按新台幣八千元以下計之。

項目 建造費用① (新台幣)	服務費百分比	
	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	履約監造
一千萬元以下部份	5.1%	4.0%
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份	4.5%	3.5%
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份	3.9%	3.0%
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份	3.3%	2.5%
超過五億元部份	2.9%	2.2%

備註：超過五億元部份，其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、履約監造如係委由同一廠商辦理者，個別服務費百分比，得酌予調整，惟兩者合計不得超過 5.1%。

註①：建造費用，指各事業單位或機關核定發包預算。但不包括規費、規劃費、設計費、監造費、營業稅、土地及權利費用、法律費用、各事業單位或主辦機關所須工程管理費、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。

二、受理各項申請環保許可之文件撰述及查核簽證工作，得按該申請文件之內容及難易度在下列服務費用以下酌定之：

(一) 依水污染防治法及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者：

1.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文件：包括申請表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、污泥處理計畫及試車計畫等文件。
2. 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文件：包括申請表及廢(污)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檢測記錄報告書等文件

項 目	費 用	
	撰述文件	查核簽證
應設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者①	100,000 元	120,000 元
應置甲級廢(污)水處理技術員者①	85,000 元	100,000 元
應置乙級廢(污)水處理技術員者①	75,000 元	80,000 元
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許可	60,000 元	60,000 元

註①：本表所列係指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」或「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」單一案件之服務費用。

(二)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者

項 目	費 用		
	設置或變更		操作許可
	撰述文件	查核簽證	撰述文件
第一、二、三類	200,000 元	100,000 元	200,000 元
第四、五類	150,000 元	80,000 元	150,000 元
第六、七類	120,000 元	60,000 元	120,000 元

註：項目之類別悉依環保署空字第 35337 號公告之「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之規定分類。

(三) 依「下水道法」、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」及相關法令辦理者

項 目	費 用	
	撰述文件	查核簽證
專用下水道設置計畫書①	150,000 元	100,000 元
專用下水道竣工圖說整理及配合現場查驗①	120,000 元	120,000 元②

註①：本工作項目內容如有另委託設計者，應由原設計者負責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之修正。

註②：該費用已包括現場初勘及配合現場查驗之車馬費用。

三、本公會受理上述撰述文件及查核簽證工作之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如委託單位同時委託撰述文件與查核簽證工作，可依表列二項費用合計之 80% 收費。
- (二) 各委託單位於簽約時應先付定金 30%，工作完成送件前再付 50%，其尾款於該文件送審核可後付清。
- (三) 撰述文件不包括工程規畫設計，所需基本資料由委託單位須配合提供；查核簽證費用已包括委託技師至現場查勘之車馬費用。